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張舒晴  
電 話：(02)773656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文(一)字第100014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4685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3辦事處自本(100)年8月22日起，有權簽署文件證明業務人員之簽字式樣改以電腦套印於防偽驗證貼紙之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外交部100年8月15日部授領三字第1007000549號函(如附)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駐外文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外交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

100708/18  
11:23:3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王美儀  
電話：23432917

受文者：教育部

查閱	王美儀
核准人員	王美儀
	文化秘書
	0815-16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三字第10070005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三辦事處自本  
(100)年8月22日起，有權簽署文件證明業務人員之簽  
字式樣改以電腦套印於防偽驗證貼紙上之方式辦理，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說明：

- 一、配合本部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作業，旨揭日起，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三辦事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有權簽字人員之簽名式樣將改以電腦套印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上，取代現行親簽方式，其餘驗證製作方式並無異動。另我駐外各館處仍維持現行由領務人員親簽之方式辦理。
- 二、檢附本案「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範例樣張正本乙份，請查參。前述範例以一般版貼紙樣張製作，本年本部及駐外館處係使用增印之慶祝建國百年識別標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

部長 楊進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外交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範例樣張

(有權簽字人簽名式樣電腦套印)

